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8月

## 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受行政处罚的公告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广东分公司予以了行政处罚（粤保监罚[2013]47号、粤保监罚[2013]48号）。主要事由为，2012年8月11日，我广东分公司电话销售人员在向客户销售友邦全心无忧保险产品过程中，出现“存起来”、“存一笔钱”等话术，将人身保险产品与银行存款进行片面比较，以及未告知客户退保会产生损失等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我广东分公司及时做出退保处理，主动减轻危害后果，且案件金额较小，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广东保监局责令我广东分公司改正并决定给予我广东分公司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时任我广东分公司分管营销业务的副总经理郑晞，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广东保监局决定给予郑晞警告并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年8月12日